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祥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蔣永軒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人或其代理人，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2項前段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蔣永軒公示送達事件，未於聲請狀末簽章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114年2月17日收受通知後，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